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佈

**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對本公司人民幣 11 億元授信**

本公佈乃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同意給予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綜合授信額度高達人民幣 1,100,000,000 元的通知，並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一年，於到期後更新及審批。實際貸款條款，如撥款金額、利率及還款期需在申請個別貸款時與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另行商議。

本公司相信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此次對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的大額度授信，能給予本集團在業務上的強大支持，並顯示其對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上的信心。

## 警告

由於實際貸款條款須待申請個別貸款時再與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另行商議而定，故授信額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數獲授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